

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固废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年1月1日起实施)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鼓励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,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:在项目地张贴公告、报纸公示、网络公示等。

“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固废项目”环评公示期内,评价范围内、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、写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供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建议或意见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意见。联系方式如下:

建设单位: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

联系人:伍工

联系电话:*****

通讯地址: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煎茶镇煎茶社区老木关

评价单位: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法人(签字):

建设单位(盖章):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时间:2024年12月27日

